

義守大學客座教授遴聘辦法

99年1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9條條文

101年5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7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發展需要，積極延攬國內外於學術上具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到校擔任研究或教學，得聘任客座教授，特訂定義守大學客座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聘任之準據。

第二條 曾在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任教授或研究員，著有成績，有重要之著作或發明者，得聘為客座教授。

客座教授為本校編制外教師，其聘任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關年齡之限制。

第三條 客座教授初聘時，逕由系(所、班、中心)、院(中心)、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須送外審。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客座教授之續聘，應於其聘期屆滿前，經系(所、班、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送系(所、班、中心)教評會及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客座教授之聘任期間，應配合學期為之，以一學期為聘任基準，一次至多聘二學期，期滿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但最長於客座教授年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

第五條 聘任客座教授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聘用單位自籌經費。

二、聘用單位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公務機關(機構)

申請訪問學者經費。

客座教授之待遇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系(所、班、中心)與客座教授議定之；如為公務機關(機構)委託計畫之訪問學者，依各委託單位規定辦理。

第六條 客座教授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其聘任程序依「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